

证券代码：605155

证券简称：西大门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将“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”、“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”结项，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“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”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7月2日